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兴明

编制单位：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兴明

项目负责人：杨兴明

建设单位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956371699

电话： 0551-63666772

邮编： 242200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5层

第一部分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型井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 97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				
实际生产能力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0.33 万套/d		0.32 万套/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22-2023.1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6 万元	比例	5.8%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起施行）；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起施行）；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22 日；8、《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9、《关于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广环审[2023]34 号，2023 年 2 月 14 日；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1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废水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	COD_{cr}	BOD₅	SS	NH₃-N	pH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200	100	100	30	5.5-8.5
	表 2 废气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mg/m³)		
	有组织 废气	有机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对应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焊接烟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进料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颗粒物	10	
	排放 浓度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中标准限值		苯乙烯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1		
无组织 废气		监控点处 1h 最大浓度值 (3-4 个样品均值); 监测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排放口外 1 米, 距离地面 1.5 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3 噪声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 ≤5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60dB(A)</td> </tr> </table>	夜间 ≤5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60dB(A)			
	表 4 固废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30'12.196",北纬 31°0'38.576"。本项目为扩建,占地面积 17.7 亩,建筑面积 8550m²,项目东侧为农用地,南侧为广陵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用地,北侧为农用地及河流。

工作制度:单班制,白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2010 年 4 月 20 日,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获得广德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0]040 号,2010 年 5 月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 年 5 月 11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环保型井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排污许可首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2554580000G。2020 年 11 月 1 日进行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41822554580000G001W

2020 年 5 月,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启动“年产 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了自查工作,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14 日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2022 年 5 月 16 日,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经广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205-341822-07-02-133163。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区(厂区面积 12 亩)厂房和新建 3800 平方米厂房,购置液压机、自动钢筋调直机、切断机、模具等先进高效的生产加工设备及检验检测和环保设备,完善公用辅助设施,新增年产 10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生产规模。2023 年 2 月 14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对《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广环审[2023]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

品制造—全部”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范围：复合井盖生产线，水泥井盖生产线；环保设备：拌料、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设施：经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排放；焊接烟尘收集设施等。生产设备为：搅拌机 7 台、树脂投料机 3 台、苯乙烯投料机 3 台、压制机 18 台，焊接机 6 台、树脂储罐、苯乙烯储罐若干。由广德市政电网供电、市政管网供水。

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颗粒物、噪声、废水等进行了监测，出具了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表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焊接车间1	位于1号厂房内东南侧，建设面积180m ² ，放置4台电焊机	位于1号厂房内东南侧，放置3台电焊机	结合市场因素设置相应设备。
		金属处理车间	位于1号厂房内东南侧，建筑面积约400m ² ，内放置1台钢筋调直机、2台钢筋切割机。	放置1台钢筋调直机、1台钢筋切割机。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1	位于1号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500m ² ，放置2台拌料机。对投料搅拌间做密闭处理，轻质碳酸钙、石英砂进厂后输送进料仓内，生产时通过气力输送方式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进入拌料机。	气力输送改为在封闭仓内用吨袋进料，投料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内设拌料机 2台	
		压制车间1	位于1号厂房中部东侧，建筑面积为300m ² 。车间内放置2台液压机，用于产品压制。对压制车间做密闭负压处理，液压机上方加设集气罩，压制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处理。	位于1号厂房中部东侧，建筑面积为300m ² 。车间内放置7台液压机，用于产品压制。对压制车间做密闭负压处理，压制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处理。	

2 号厂房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2	位于 1 号厂房内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550m ² ，放置 2 台拌料机、1 个轻质碳酸钙料仓、1 个石英砂料仓。对投料搅拌间做密闭处理，轻质碳酸钙、石英砂进厂后输送进料仓内，生产时通过气力输送方式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进入拌料机。	气力输送改为在封闭仓内用吨袋进料，投料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内设拌料机一台。
	压制车间 2	位于 1 号厂房中部西侧，建筑面积为 300m ² 。车间内放置 2 台液压机，用于产品压制。对压制车间做密闭负压处理，液压机上方加设集气罩，压制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处理。	位于 1 号厂房中部西侧，建筑面积为 300m ² 。车间内放置 4 台液压机，用于产品压制。对压制车间做密闭负压处理，压制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处理。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3	位于 2 号厂房内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内放置料仓、自动配料机、拌料机等设备，用于对原材料进行搅拌。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 2 号厂房改为仓库，原仓库改为 2 号厂房。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3 位于现 2 号厂房内东北侧。气力输送改为在封闭仓内用吨袋进料，投料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内设拌料机一台。
	压制车间 3	位于 2 号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内放置 20 台液压机。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 2 号厂房改为仓库，原仓库改为 2 号厂房。压制车间 3 位于 2 号厂房东南侧，内放置 7 台液压机。

		焊接车间 2	位于 2 号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内放置 3 台焊接机器人。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 2 号厂房改为仓库，原仓库改为 2 号厂房。位于 2 号厂房西南侧，内放置 2 台焊接机。	
		焊接车间 3	/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 2 号厂房改为仓库，原仓库改为 2 号厂房。位于 2 号厂房北侧，内放置 1 台焊接机。	
		混凝土搅拌区	位于 2 号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内放置 3 台混凝土搅拌机，用于搅拌水泥、石子等原料。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 2 号厂房改为仓库，原仓库改为 2 号厂房。位于仓库西北侧，放置 1 台混凝土搅拌机，用于搅拌水泥、石子等原料。	
		水泥井盖制作区	位于 2 号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浇注制作水泥井盖。	位于现仓库西北侧，用于浇注制作水泥井盖。	
贮运工程	复合井盖成品区	在厂区内设置 1 处复合井盖成品区，仓库外北侧 300m ² 。依托原有，并在 2 号厂房外南侧扩建一处复合井盖成品区 2(1100m ²)。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 2 号厂房改为仓库，原仓库改为 2 号厂房。位于 2 号厂房北侧和仓库南侧。	仅发生位置变化，为便利实际生产线。
	水泥井盖成品区	设置 2 处水泥井盖成品区，分别为水泥井盖成品区 1(位于 2 号厂房内西南侧，400m ²)、水泥井盖成品区 2(位于厂区的西北角 400m ²)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 2 号厂房改为仓库，原仓库改为 2 号厂房。位于仓库北侧。	
	水泥井盖原料仓库	位于 2 号厂房西侧，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用于储存石子、砂石等原料。放置一台料斗，用于石子、砂石进料。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 2 号厂房改为仓库，原仓库改为 2 号厂房。位于仓库北侧。	

	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内设置危废间、辅料仓库、原辅材料堆放区。危废间(15m ²)用于储存危废;辅料仓库(150m ²)用于储存固化剂、润滑油等化学品材料;原辅材料堆放区(600m ²)用于储存轻质碳酸钙、玻璃纤维、钢纤维等原材料。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 2 号厂房改为仓库，原仓库改为 2 号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危废间设在 2 号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设面积 350m ²	一致	无变化
	配电房	建设面积 15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全厂用水量为 1099.24t/a	依托广德市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一致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0t/d)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位于车辆冲洗平台西侧,1m*1m*0.5m)处理后回用;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2(位于2号厂房外西侧,2m*3m*2.5m)处理后回用。	沉淀池1位置不变,沉淀池2(位于现2号厂房外北侧)。		
	废气处理	1号厂房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1: 搅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轻质碳酸钙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石英砂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排气筒编号改为(DA005)。	根据现场管道布设,不影响污染物处理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2: 搅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轻质碳酸钙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石英砂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排气筒编号改为(DA008)。	
			设置密闭的压制车间1, 压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排气筒编号改为(DA004)。	
			设置密闭的压制车间2, 压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排气筒编号改为(DA007)。	

		焊接车间 1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因实际生产需要原排气筒编号改为(DA008)。	
	2 号 厂房	设置密闭的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3、压制车间 3, 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与压制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 排放。	因实际生产需要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3 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压制车间 3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瓜子片、石子、砂石进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 排放。	因实际生产需要, 瓜子片、石子、砂石进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 排放。	
		焊接车间 2 内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	新建焊接车间 3 位于 2 号厂房北侧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噪声治理	消声、减震、合理布局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残次品、非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 UV	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残次品、非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灯管、废脱模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40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风险防范	设置一座 160m ³ 的事故池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地下水、土壤	危废间、沉淀池、事故池、车辆冲洗平台、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在项目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区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需求量	实际用量	备注
生产原辅料					
1	不饱和树脂	t/a	555	333	/
2	固化剂	t/a	155.2	93	/
3	轻质碳酸钙	t/a	10015	6010	/
4	钢筋	t/a	2675	1620	/
5	焊条	t/a	5	3	/
6	石英砂	t/a	6410	3855	/
7	玻璃纤维	t/a	450	270	/
8	塑料粒子 (PP 粒子)	t/a	675	405	/
9	钢纤维	t/a	675	405	/
10	水泥	t/a	76	46	/
11	砂石	t/a	216	131	/
12	石子	t/a	228	138	/
13	瓜子片	t/a	190	114	/
14	脱模剂	t/a	0.9	0.54	/
15	润滑油	t/a	1.4	0.84	/
生产能源辅料					
1	水	立方米/年	1099.24	661	/
2	电	万度/年	30	21	/

项目产品方案:

表 7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1	复合井盖	圆井盖	直径:600~700 厚度:30~70	98.5 万件	60 万件
2		方井盖	边长:450~1200 厚度:30~70	50 万件	30 万件
3	水泥井盖		直径:500~1000	1.5 万件	1 万件

表 8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液压机	公称压力 500t	6	2	产能未达到
2	液压机	公称压力 315t	12	11	产能未达到
3	液压机	公称压力 200t	6	3	产能未达到
4	液压机	公称压力 100t	0	2	实际生产需要新增
5	轻质碳酸钙料仓	8t	3	0	改用吨袋
6	石英砂料仓	3t	3	0	改用吨袋
7	不饱和树脂储罐	2.5t	3	2	/
8	自动配料机	/	4	2	产能未达到
9	拌料机	2t/h	6	3	产能未达到
10	水泥筒仓	20t	1	1	/
11	料斗	/	1	1	/
12	混凝土搅拌机	0.9t/h	3	1	产能未达到
合计		-	48	28	-

表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相关变动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能未增加，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序、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4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不影响相关污染物处理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增加废水排放口，排放形式和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有新增排放口,但不影响污染物处理,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使用量约为 150t/a (0.5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0.4t/d)。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②搅拌用水

水泥、砂石、石子、瓜子片搅拌时需要添加水，搅拌用水量为混凝土总量的 5%，则搅拌用水量为 35.5t/a (0.118t/d)，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后多余水分全部蒸发。

③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建设混凝土搅拌机，每天需冲洗一次，用水量为 2t/次，年工作 300 天，计算的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1800t/a (6t/d)，排污系数以 0.9 计，需定期补充 180t/a (0.6t/d)，废水产生量为 1620t/a(5.4t/d)，废水经沉淀池 2 (2m*3m*2.5m)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

④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要保持车辆的清洁，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因此，运输车出厂区需经过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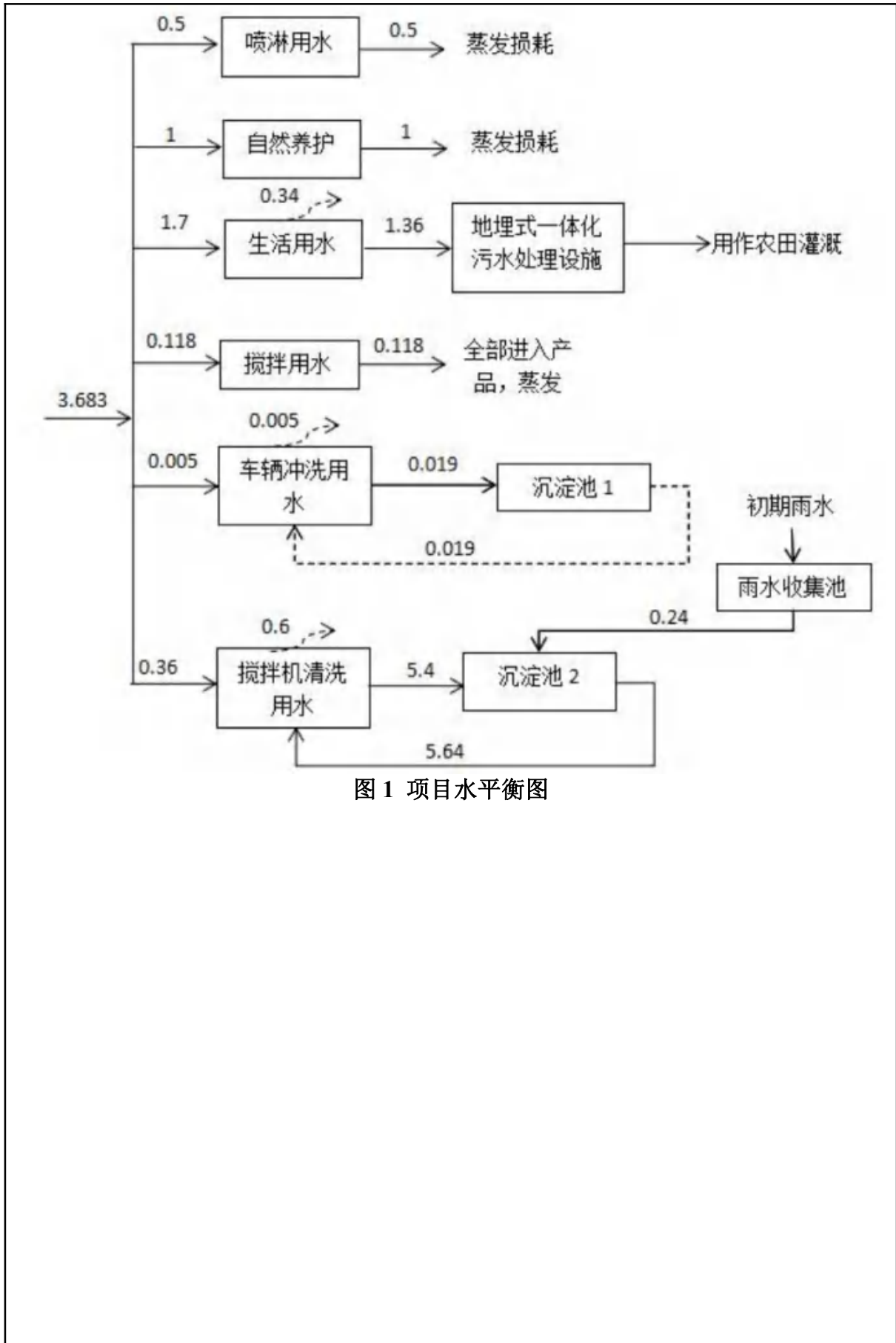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辆·次（本环评取 100L/辆·次），单趟运输按 20-40t/车计，进出各冲洗一次，年运输车辆约 36 次/年，则年用水量为 7.2t/a(0.024td)。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 1(1m*1m*0.5m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损耗量约为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1.44t/a (0.005t/d)。

⑤自然养护用水

本项目养护用水为 300t/a(1t/d)，采用喷淋方式养护，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排放。

⑥喷淋用水

砂石、石子原料仓库卸料、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抑尘，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行经验，喷淋抑尘用水约 150t/a (0.5t/d)，此部分水均被粉尘吸收、蒸发损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复合井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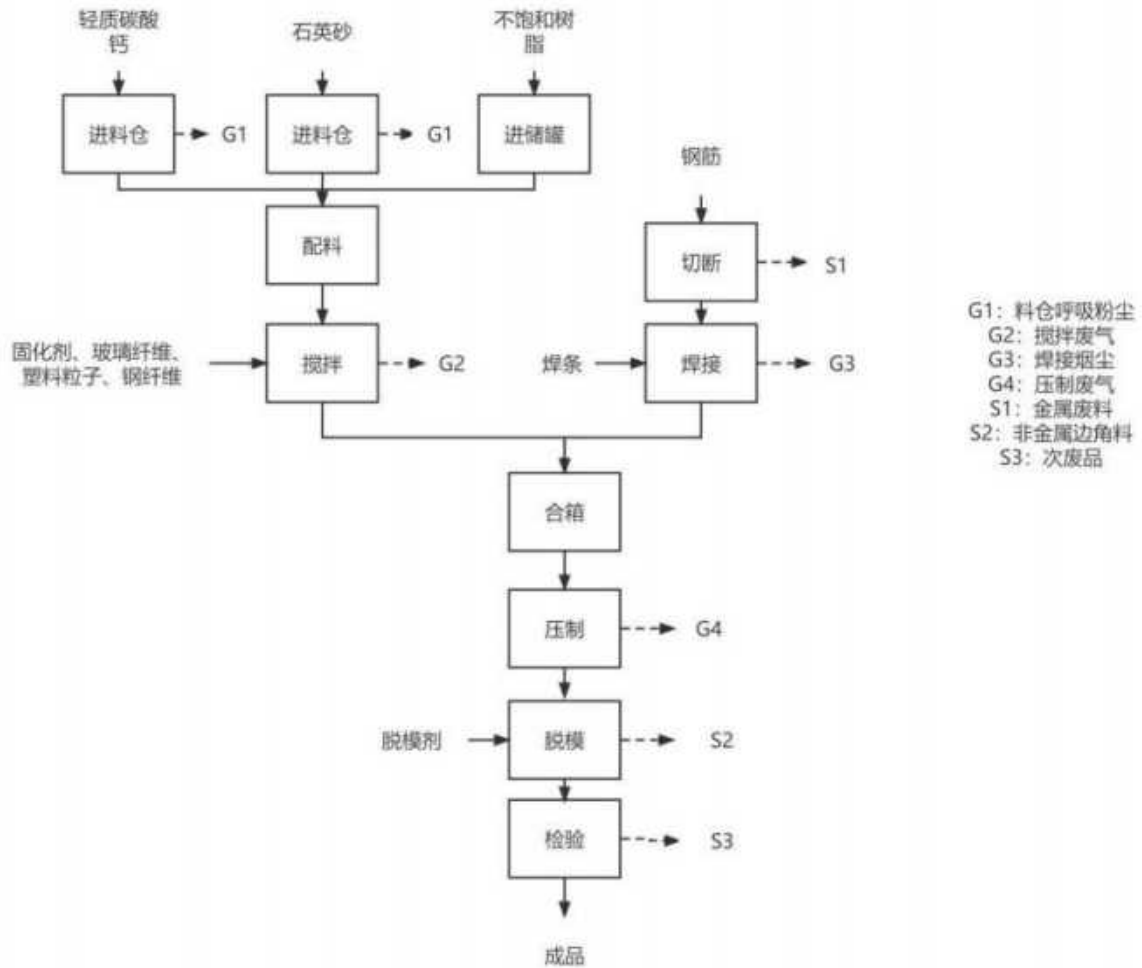


图 2-1 复合井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钢筋处理工艺:钢筋按需求规格剪切,再按各种产品规格电焊成型,将焊接成固定形状的钢筋固定在模具内。此过程产生 G3 焊接烟尘、S1 金属废料。

(2) 进料仓:外购的原料石英砂、轻质碳酸钙为袋装,进厂后气力输送改为在封闭仓内用吨袋进料,投料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饱和树脂经管道输送进不饱和树脂储罐内。此过程产生 G1 料仓粉尘。

(3) 配料:先将不饱和树脂、轻质碳酸钙、石英砂由密闭管道输送自动配料机中,按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拌料机中。全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

(4) 搅拌: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先将经自动配比后的不饱和树脂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拌料机内,然后将固化剂、玻璃纤维、塑料粒子、钢纤维按照比例从拌料机进料口处

添加,最后将自动配比后的碳酸钙、石英砂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拌料机内,混合搅拌,使物料充分混合搅拌凝结在一起。搅拌时产生 G2 搅拌废气。

(5) 合箱:将搅拌好的混合物浇注入内部已经固定好钢筋的模具内,合箱。

(6) 压制:利用钢模电阻丝加热至 130℃,使混合物软化。在加热的过程中使用液压机对物料进行压制。此过程产生 G4 压制废气。

(7) 脱模:使用液压机压制,使模具内混合物成型,模具内刷脱模剂,压制成型后便于脱模。此过程产生少量的 S2 非金属边角料。

(8) 检验:检验产品剔除不合格产品。此过程产生 S3 次废品。

2、水泥井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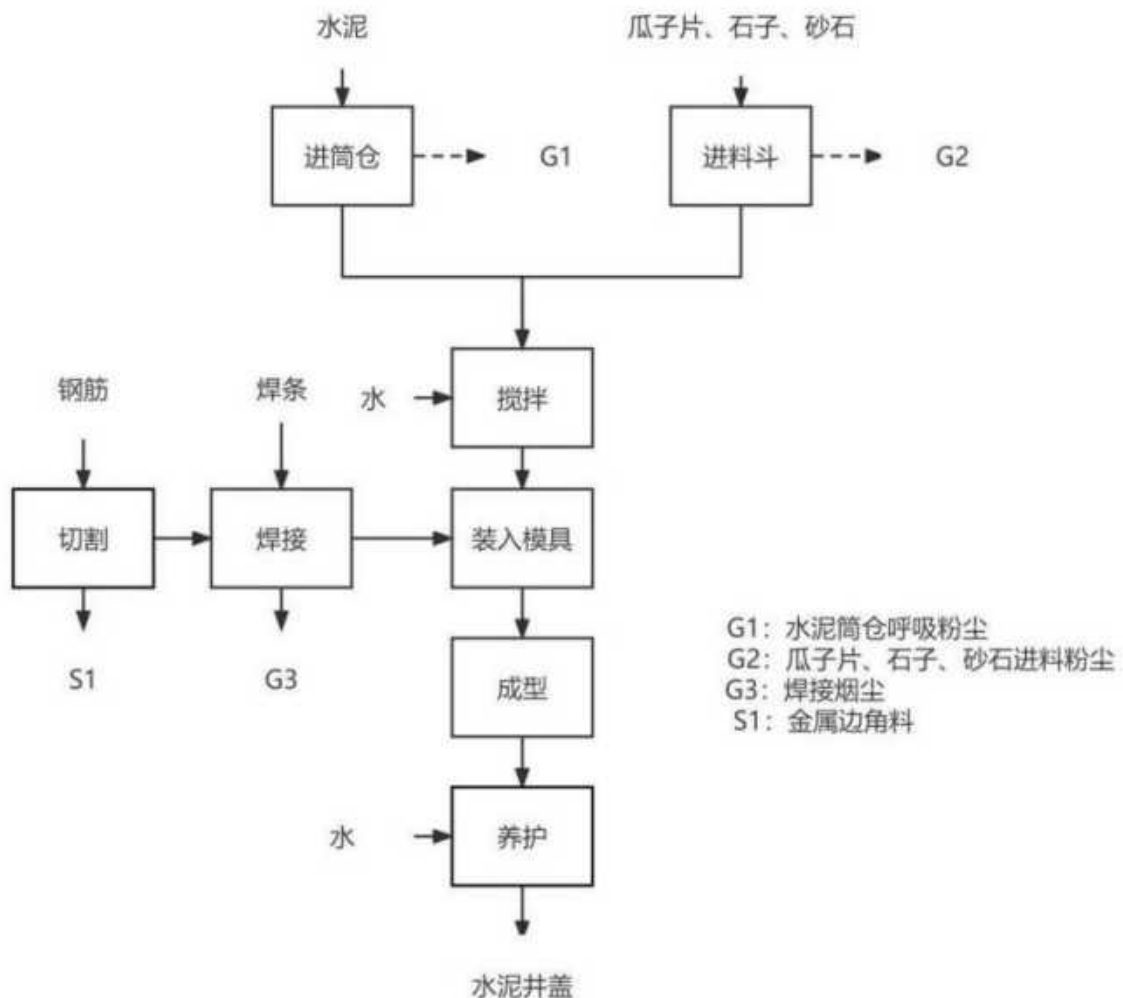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泥井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进料:水泥采用罐装水泥,水泥由罐车气泵吹入密闭水泥筒仓内,卸料过程保持基本密闭状态,筒仓顶部设置呼吸口,保证筒仓内气压平衡。然后经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此过程产生 G1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石子、瓜子片、砂石经铲车铲入料斗内,然后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搅拌机。此过程产生 G2 瓜子片、石子、砂石进料粉尘。

(2)搅拌:物料由密闭管道输送进搅拌机,搅拌时加水,故混凝土搅拌机搅拌物料时不考虑搅拌粉尘。

(3)钢筋处理工艺:钢筋按需求规格剪切,再按各种产品规格电焊成型,将焊接成固定形状的钢筋固定在模具内。此过程产生 G3 焊接烟尘。

(4)成型脱模:搅拌均匀的拌合料倒入模具内,约 24h 可脱模。

(5)养护:成型后自然养护,同时不定期喷水保持产品的湿度,使混凝土能够凝固。养护周期约为 7 天。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1) 废气：轻质碳酸钙、石英砂进料仓产生的料仓呼吸废气（颗粒物）搅拌废气（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卸料粉尘（颗粒物）、水泥筒仓粉尘（颗粒物）、进料粉尘（颗粒物）；

(2) 噪声：搅拌机、液压机、焊接机等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4) 固废：切断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非金属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废品；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拌料、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拌料和压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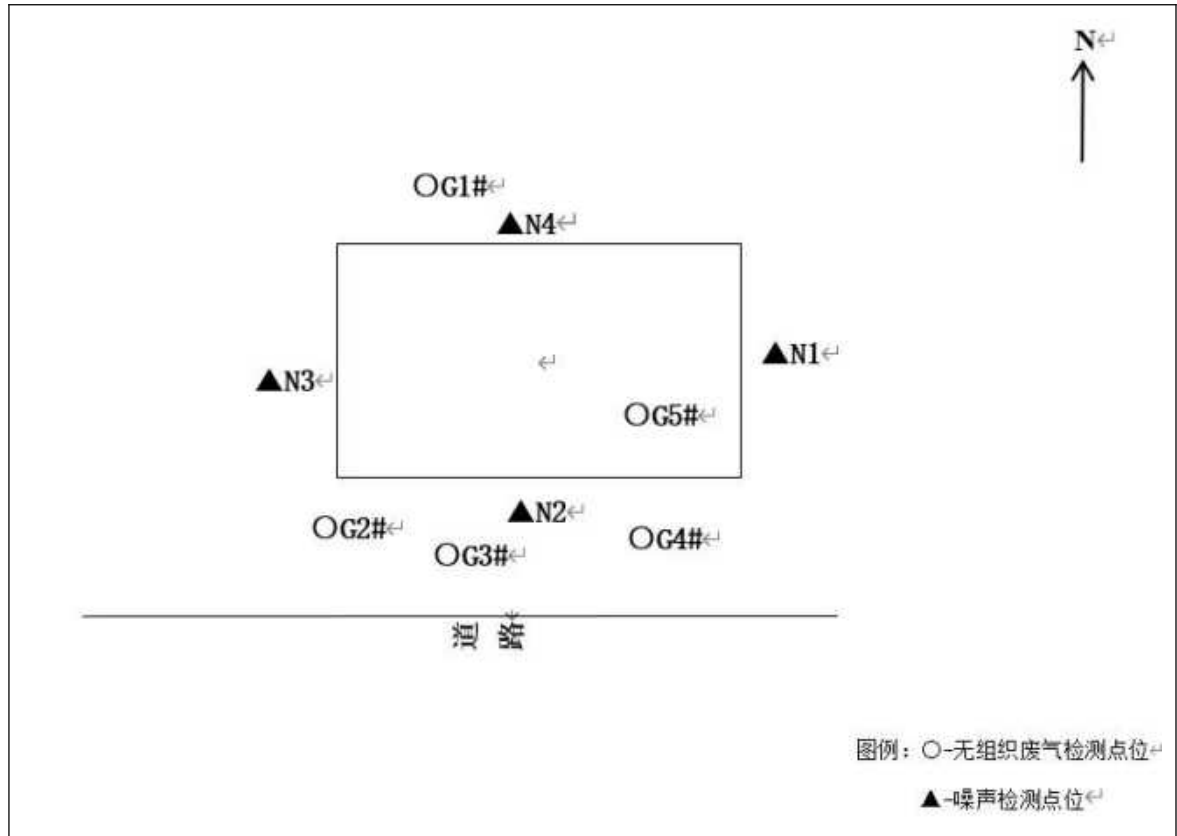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1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压制车间1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压制车间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复合井盖搅拌车间2及焊接车间1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复合井盖搅拌车间3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压制车间3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车间2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焊接车间3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水泥井盖制作中由铲车产料(石子、砂、瓜子片)产生的粉尘(G2)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11.22	第一次	101.93	16.3	北	1.4	晴
	第二次	101.89	17.1	北	1.6	

	第三次	101.85	18.0	北	1.5	
	第四次	101.82	18.9	北	1.6	
2023. 11. 23	第一次	101.92	16.5	北	1.6	晴
	第二次	101.88	17.3	北	1.4	
	第三次	101.83	18.3	北	1.5	
	第四次	101.79	19.2	北	1.4	

检测点位如下：



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合理摆放。主要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有：通过基础固定、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运用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非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非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报告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新杭镇徐家边村，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复合井盖搅拌车间1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5)高空排放；压制车间1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压制车间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复合井盖搅拌车间2及焊接车间1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8)高空排放；复合井盖搅拌车间3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压制车间3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车间2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3)高空排放；焊接车间3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6)高空排放；水泥井盖制作区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9)高空排放。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100m，经过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因此拟建项目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大气主要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废水为生活污水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灌溉农田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液压机、焊接机、搅拌机等设备。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合理摆放。主要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有: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固定、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运用低噪

声的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非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非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2 月 14 日，《关于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广环审[2023]34 号。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专家审查，并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技改项目位于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原厂址。你公司原《年产 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原广德县环保局

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审批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取得广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 2205-341822-07-02-133163）。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并从现场封闭管理、厂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堆放全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封运输、出入车辆冲洗等方面，做到“六个百分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措施;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分别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严禁直接外排。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1#复合井盖搅拌车间搅拌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2#复合井盖搅拌车间搅拌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1#压制车间压制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2#压制车间压制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复合井盖搅拌车间搅拌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3#压制车间压制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6#)

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瓜子片、石子、砂石进料工段废气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按《报告表》要求,水泥筒仓等料仓应配套仓顶除尘器;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

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脱模剂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要求,以厂界为边界,项目设置厂界西侧70米、南侧80米、北侧65米、东北侧94米环境保护距离(以包络线图为准),南侧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五、本项目核定新增总量为烟粉尘:0.043吨/年、VOCs:0.22吨/年,需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六、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新建有效容积不低于160立方米事故池,建设规范的重点事故区域与事故池连通管网,按规定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七、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1	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复合井盖搅拌车间搅拌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2#复合井盖搅拌车间搅拌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1#压制车间压制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2#压制车间压制工段废气采取车	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5	85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2	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15	
	压制车间1	设备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	10	
	压制车间2	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10	

	焊接车间 1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4#) 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怪、苯乙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焊接烟尘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5#) 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排放。	5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3、压制车间 3	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 排放	3#复合井盖搅拌车间搅拌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3#压制车间压制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6#) 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经、苯乙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3 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压制车间 3 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焊接车间 2/水泥井盖制作区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排放。	5	

			<p>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瓜子片、石子、砂石进料工段废气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按《报告表》要求，水泥筒仓等料仓应配套仓顶除尘器;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p>		
--	--	--	---	--	--

废水 治理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 式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用 于农田灌溉。	车辆冲洗用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 分别经沉淀后回 用，不外排;项目 生活污水采取地 埋式一体化装置 处理，满足《农 田灌溉水质标 准 》 (GB5084-2021) 表 1 中相应标准 限值要求后，用 于附近农田灌 溉，严禁直接外 排。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用于农田 灌溉。	5	4
----------	----------	---	---	---	---	---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减振安装、消声、隔声措施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项目已采用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通过减振等效果来达到降噪的要求	5	4
固废治理	残次品、非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按《报告表》要求,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等属危险废物, 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相关要求, 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0	10
	布袋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收集后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	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运行中, 产生的危废已暂存至危废间, 定期交由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地下水及环境风险	危废处理设施、事故池等做好防渗措施	<p>危废间、沉淀池、事故池、车辆冲洗平台、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在项目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区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p>	<p>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新建有效容积不低于 160 立方米事故池,建设规范的重点事故区域与事故池连通管网,按规定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p>	<p>已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安全隐患。车间及仓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物质分类存放。加强作业时间巡视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各环节操作流程,完善危废处置台账,危废间、沉淀池、事故池、车辆冲洗平台、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在项目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区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p>	15	13
总计					120	116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3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3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废水				
1	pH 值	水质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4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1	pH、COD、NH ₃ -N、BOD、悬浮物	3次/d, 连续2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DA001	2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3次/d, 连续2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DA002	2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3	2	颗粒物		
			DA004	2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DA005	2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6	2	颗粒物		
			DA007	2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DA008	2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9	2	颗粒物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监控点处 1h 最大浓度值； 监测点：厂房门窗或通风 口、其他开口（孔）排放 口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	1	非 甲 烷 总 烃、颗粒物、 苯 乙 烯	4 次/d，1 小时内，连 续 2 天	值：《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 9）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噪声	昼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中 2 类 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本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15 生产能力一览表

项目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产品名称	井盖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套/年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97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0.33 万套/天	0.32 万套/天
生产负荷（%）	66%	64%

验收监测期间，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连续两天生产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2023.11.22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	7.5	7.5	7.6	7.5	5.5-8.5	达标
		水温	℃	18.6℃	18.9℃	18.3℃	/	/	/	/
		COD	mg/L	160	171	153	171	161.3	200	达标
		BOD ₅	mg/L	51.4	54.2	49.2	54.2	51.6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6	51	51	43.0	100	达标
		氨氮	mg/L	5.34	5.26	5.45	5.45	5.35	30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2023.11.23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7.7	7.6	7.7	7.6	5.5-8.5	达标
		水温	℃	17.9	18.3	17.8	/	/	/	/
		COD	mg/L	176	158	166	176	166.7	200	达标
		BOD ₅	mg/L	56.6	50.2	52.8	56.6	53.2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39	48	48	43.67	100	达标
		氨氮	mg/L	5.41	5.18	5.55	5.55	5.38	30	达标

由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可知，pH 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7.5，符合标准限值 6-9；COD 连续一小时内检测的结果平均值为 161.3mg/L，低于标准限值 200mg/L；氨氮连续一小时内检测的结果平均值为 5.35mg/L，低于标准限值 30mg/L；悬浮物连续一小时内检测的结果平均值为 43mg/L，低于标准限值 100mg/L；BOD₅ 连续一小时内检测的结果平均值为 51.6mg/L，低于标准限值 100mg/L；综上所述，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2023.11.2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45	0.138	0.135	0.143	0.145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0.192	0.185	0.187	0.205	0.205		达标	
	下风向 G3#		0.193	0.188	0.200	0.192	0.200		达标	
	下风向 G4#		0.188	0.193	0.202	0.198	0.202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7	0.58	0.54	0.56	0.58	6.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0.78	0.75	0.74	0.81	0.81		达标	
	下风向 G3#		0.77	0.71	0.81	0.76	0.81		达标	
	下风向 G4#		0.85	0.80	0.83	0.81	0.85		达标	
	车间外 G5#		1.02	0.97	1.05	0.96	1.05		达标	
	上风向 G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2023.11.3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52	0.140	0.147	0.143	0.152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0.185	0.198	0.187	0.192	0.198		达标
下风向 G3#		0.205		0.200	0.192	0.202	0.205	达标		
下风向 G4#		0.187		0.193	0.190	0.210	0.210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8	0.56	0.57	0.58	0.58	6.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0.73	0.72	0.77	0.75	0.77		达标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下风向 G3#		0.72	0.80	0.73	0.74	0.80		达标
	下风向 G4#		0.83	0.74	0.82	0.72	0.83		达标
	车间外 G5#		1.01	0.99	0.97	0.99	1.01		达标
	上风向 G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mg/ 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达标

无组织废气：由表 17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210\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85\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6.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ND，低于限值 $5\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 $1.05\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的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中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表 18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测点 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采样时间：2023.11.22							
A001 气排 筒进 口	苯乙烯	第一次	5355	1.21	6.48×10 ⁻³	20	达标
		第二次	5410	1.23	6.65×10 ⁻³		
		第三次	5482	1.18	6.47×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355	11.5	6.16×10 ⁻²	60	达标
		第二次	5410	12.0	6.49×10 ⁻²		
		第三次	5482	11.1	6.09×10 ⁻²		
A001 气排 筒出 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0544	0.341	3.60×10 ⁻³	20	达标
		第二次	10869	0.325	3.53×10 ⁻³		
		第三次	10713	0.363	3.89×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44	1.26	1.33×10 ⁻²	60	达标
		第二次	10869	1.36	1.48×10 ⁻²		
		第三次	10713	1.35	1.45×10 ⁻²		
A002 气排 筒进 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0842	0.512	5.55×10 ⁻³	20	达标
		第二次	11235	0.495	5.56×10 ⁻³		
		第三次	10753	0.502	5.40×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42	11.4	1.24×10 ⁻¹	60	达标
		第二次	11235	10.9	1.22×10 ⁻¹		
		第三次	10753	11.7	1.26×10 ⁻¹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	第一次	10842	25	2.71×10^{-1}	120	达标
		第二次	11235	31	3.48×10^{-1}		
		第三次	10753	25	2.69×10^{-1}		
A002 气排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8836	ND	/	20	达标
		第二次	18941	ND	/		
		第三次	18624	0.102	1.90×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836	1.29	2.43×10^{-2}	60	达标
		第二次	18941	1.31	2.48×10^{-2}		
		第三次	18624	1.24	2.31×10^{-2}		
	颗粒物	第一次	18836	ND	/	120	达标
		第二次	18941	ND	/		
		第三次	18624	ND	/		
A003 气排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947	23	9.08×10^{-2}	120	达标
		第二次	3884	25	9.71×10^{-2}		
		第三次	3844	29	1.11×10^{-1}		
A003 气排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497	ND	/	120	达标
		第二次	5421	1.3	7.05×10^{-3}		
		第三次	5614	ND	/		
A007 气排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5284	1.34	7.08×10^{-3}	20	达标
		第二次	5561	1.21	6.73×10^{-3}		
		第三次	5570	1.18	6.57×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284	11.8	6.24×10^{-2}	60	达标
		第二次	5561	10.0	5.56×10^{-2}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5570	12.1	6.74×10^{-2}		
A007 气排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9280	0.412	3.82×10^{-3}	20	达标
		第二次	9733	0.397	3.86×10^{-3}		
		第三次	9250	0.403	3.73×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280	1.21	1.12×10^{-2}	60	达标
		第二次	9733	1.20	1.17×10^{-2}		
		第三次	9250	1.31	1.21×10^{-2}		
A008 气排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0832	0.531	5.75×10^{-3}	20	达标
		第二次	11054	0.478	5.28×10^{-3}		
		第三次	10926	0.516	5.64×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32	12.8	1.39×10^{-1}	60	达标
		第二次	11054	12.7	1.40×10^{-1}		
		第三次	10926	11.7	1.28×10^{-1}		
	颗粒物	第一次	10832	22	2.38×10^{-1}	120	达标
		第二次	11054	24	2.65×10^{-1}		
		第三次	10926	27	2.95×10^{-1}		
A008 气排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7254	0.112	1.93×10^{-3}	20	达标
		第二次	18007	ND	/		
		第三次	1749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254	1.23	2.12×10^{-2}	60	达标
		第二次	18007	1.22	2.20×10^{-2}		
		第三次	17493	1.21	2.12×10^{-2}		
	颗粒物	第一次	17254	ND	/	120	达标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次	18007	ND	/			
		第三次	17493	ND	/			
A009 气排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843	33	9.38×10^{-2}	120	达标	
		第二次	2911	39	1.14×10^{-1}			
		第三次	2939	37	1.09×10^{-1}			
A009 气排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375	ND	/	120	达标	
		第二次	4241	1.2	5.09×10^{-3}			
		第三次	4279	ND	/			
采样时间：2023.11.23								
A004 气排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6285	1.27	7.89×10^{-3}	20	达标	
		第二次	6206	1.15	7.14×10^{-3}			
		第三次	6516	1.24	8.08×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285	11.3	7.10×10^{-2}	60	达标	
		第二次	6206	10.3	6.39×10^{-2}			
		第三次	6516	10.7	6.97×10^{-2}			
A004 气排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7081	0.314	2.22×10^{-3}	20	达标	
		第二次	7160	0.298	2.13×10^{-3}			
		第三次	7215	0.346	2.50×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081	1.21	8.57×10^{-3}	60	达标	
		第二次	7160	1.30	9.31×10^{-3}			
		第三次	7215	1.20	8.66×10^{-3}			
A005 气排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4136	0.496	2.05×10^{-3}	20	达标	
		第二次	4016	0.503	2.02×10^{-3}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3885	0.486	1.89×10^{-3}	60	达标	
		第一次	4136	11.1	4.59×10^{-2}			
		第二次	4016	10.0	4.02×10^{-2}			
		第三次	3885	9.86	3.83×10^{-2}			
	颗粒物	第一次	4136	32	1.32×10^{-1}	120	达标	
		第二次	4016	26	1.04×10^{-1}			
		第三次	3885	26	1.01×10^{-1}			
	A005 气排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6644	ND	/	20	达标
			第二次	6446	0.114	7.35×10^{-4}		
			第三次	6827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44	1.20	7.97×10^{-3}	60	达标	
		第二次	6446	1.23	7.93×10^{-3}			
		第三次	6827	1.22	8.33×10^{-3}			
颗粒物		第一次	6644	ND	/	120	达标	
		第二次	6446	ND	/			
		第三次	6827	ND	/			
A006 气排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891	26	1.79×10^{-1}	120	达标	
		第二次	6932	30	2.08×10^{-1}			
		第三次	7101	27	1.92×10^{-1}			
A006 气排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669	ND	/	120	达标	
		第二次	7463	1.2	8.96×10^{-3}			
		第三次	7417	ND	/			
A007 气排	苯乙烯	第一次	5582	1.32	7.37×10^{-3}	20	达标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筒进口		第二次	5295	1.23	6.51×10^{-3}		
		第三次	5001	1.17	5.85×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82	10.7	5.97×10^{-2}	60	达标
		第二次	5295	11.1	5.88×10^{-2}		
		第三次	5001	11.0	5.50×10^{-2}		
	A007 气排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9627	0.415	4.00×10^{-3}	20
第二次			9595	0.396	3.80×10^{-3}		
第三次			9117	0.406	3.70×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627	1.22	1.17×10^{-2}	60	达标
		第二次	9595	1.25	1.20×10^{-2}		
		第三次	9117	1.35	1.23×10^{-2}		
A008 气排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0567	0.521	5.51×10^{-3}	20	达标
		第二次	10639	0.499	5.31×10^{-3}		
		第三次	10365	0.514	5.33×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67	11.2	1.18×10^{-1}	60	达标
		第二次	10639	9.81	1.04×10^{-1}		
		第三次	10365	10.0	1.04×10^{-1}		
	颗粒物	第一次	10567	24	2.54×10^{-1}	120	达标
		第二次	10639	24	2.55×10^{-1}		
		第三次	10365	29	3.01×10^{-1}		
A008 气排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7944	ND	/	20	达标
		第二次	17397	0.114	1.98×10^{-3}		
		第三次	17209	ND	/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944	1.37	2.46×10^{-2}	60	达标
		第二次	17397	1.36	2.37×10^{-2}		
		第三次	17209	1.28	2.20×10^{-2}		
	颗粒物	第一次	17944	ND	/	120	达标
		第二次	17397	ND	/		
		第三次	17209	ND	/		
A009 气排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849	29	8.26×10^{-2}	120	达标
		第二次	2979	37	1.10×10^{-1}		
		第三次	3050	27	8.24×10^{-2}		
A009 气排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406	1.1	4.85×10^{-3}	120	达标
		第二次	4493	ND	/		
		第三次	3050	1.3	3.97×10^{-3}		
采样时间：2023.11.24							
A001 气排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5552	1.23	6.83×10^{-3}	20	达标
		第二次	5452	1.12	6.11×10^{-3}		
		第三次	5541	1.17	6.48×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52	11.2	6.22×10^{-2}	60	达标
		第二次	5452	10.7	5.83×10^{-2}		
		第三次	5541	11.7	6.48×10^{-2}		
A001 气排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0556	0.331	3.49×10^{-3}	20	达标
		第二次	10697	0.322	3.44×10^{-3}		
		第三次	10414	0.365	3.80×10^{-3}		
	非甲烷	第一次	10556	1.43	1.51×10^{-2}	60	达标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总烃	第二次	10697	1.41	1.51×10 ⁻²		
		第三次	10414	1.36	1.42×10 ⁻²		
A002 气排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1581	0.521	6.03×10 ⁻³	20	达标
		第二次	11497	0.496	5.70×10 ⁻³		
		第三次	11136	0.501	5.58×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581	11.3	1.31×10 ⁻¹	60	达标
		第二次	11497	11.8	1.36×10 ⁻¹		
		第三次	11136	11.5	1.28×10 ⁻¹		
	颗粒物	第一次	11581	24	2.78×10 ⁻¹	120	达标
		第二次	11497	23	2.64×10 ⁻¹		
		第三次	11136	27	3.01×10 ⁻¹		
A002 气排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8808	0.103	1.94×10 ⁻²	20	达标
		第二次	18573	ND	/		
		第三次	18079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808	1.35	2.54×10 ⁻²	60	达标
		第二次	18573	1.38	2.56×10 ⁻²		
		第三次	18079	1.36	2.46×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18808	ND	/	120	达标
		第二次	18573	ND	/		
		第三次	18079	ND	/		
A003 气排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919	28	1.10×10 ⁻¹	120	达标
		第二次	4045	30	1.21×10 ⁻¹		
		第三次	4709	34	1.60×10 ⁻¹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A003 气排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669	ND	/	120	达标
		第二次	5507	ND	/		
		第三次	5390	ND	/		
A004 气排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6210	1.25	7.76×10^{-3}	20	达标
		第二次	6456	1.16	7.49×10^{-3}		
		第三次	6140	1.26	7.74×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210	10.2	6.33×10^{-2}	60	达标
		第二次	6456	9.47	6.11×10^{-2}		
		第三次	6140	9.30	5.71×10^{-2}		
A004 气排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7331	0.316	2.32×10^{-3}	20	达标
		第二次	7110	0.297	2.11×10^{-3}		
		第三次	7064	0.342	2.42×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331	1.43	1.05×10^{-2}	60	达标
		第二次	7110	1.49	1.06×10^{-2}		
		第三次	7064	1.54	1.09×10^{-2}		
A005 气排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4313	0.498	2.15×10^{-3}	20	达标
		第二次	4206	0.502	2.11×10^{-3}		
		第三次	4113	0.488	2.01×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13	9.03	3.89×10^{-2}	60	达标
		第二次	4206	11.0	4.63×10^{-2}		
		第三次	4113	11.3	4.65×10^{-2}		
	颗粒物	第一次	4313	21	9.06×10^{-2}	120	达标
		第二次	4206	25	1.05×10^{-1}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4113	24	9.87×10 ⁻²			
A005 气排 筒出 口	苯乙烯	第一次	6971	ND	/	20	达标	
		第二次	6786	ND	/			
		第三次	7116	0.112	7.97×10 ⁻⁴			
		第三次	7116	0.112	7.97×10 ⁻⁴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6971	1.49	1.04×10 ⁻²	60	达标	
		第二次	6786	1.46	9.91×10 ⁻³			
		第三次	7116	1.44	1.02×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6971	ND	/	120	达标	
		第二次	6786	ND	/			
		第三次	7116	ND	/			
	A006 气排 筒进 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052	23	1.62×10 ⁻¹	120	达标
			第二次	6866	24	1.65×10 ⁻¹		
第三次			7196	28	2.01×10 ⁻¹			
A006 气排 筒出 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802	ND	/	120	达标	
		第二次	7611	1.2	9.13×10 ⁻³			
		第三次	7603	ND	/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3mg/m³，低于限值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13×10⁻³kg/h；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7mg/m³，低于限值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46×10⁻²kg/h；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5 mg/m³，低于限值 20 mg/m³；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7%，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4%。烟粉尘排放总量：0.026594t/a，小于环评批复

中 0.043t/a。VOCs 排放总量：0.211968t/a，小于环评批复中 0.22t/a。

2、噪声

表 1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023.11.22	2023.11.23
		单位：dB（A）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4.4	54.1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5.6	56.1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7.9	57.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7.8	58.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5dB（A）		
评价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54~58dB（A）。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结论与建议: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3 日进行, 废气、固废、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 “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验收监测期间,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 只有生活废水。pH 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7.5, 符合标准限值 6-9; COD 连续一小时内间距的检测结果显示平均值为 161.3mg/L, 低于标准限值 200mg/L; 氨氮连续一小时内间距的检测结果显示平均值为 5.35mg/L, 低于标准限值 30mg/L; 悬浮物连续一小时内间距的检测结果显示平均值为 43mg/L, 低于标准限值 100mg/L; BOD₅ 连续一小时内间距的检测结果显示平均值为 51.6mg/L, 低于标准限值 100mg/L; 综上所述,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期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210mg/m³, 低于限值 1.0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85mg/m³, 低于限值 6.0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 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ND, 低于限值 5mg/m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³, 低于限值的 6.0mg/m³, 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和表 2 中标准。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13 \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6 \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5\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20\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7%，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4%。烟粉尘排放总量：0.026594t/a，小于环评批复中 0.043t/a。VOCs 排放总量：0.211968t/a，小于环评批复中 0.22t/a。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54~57dB (A)。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

5、验收期间，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非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总结论：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企业制定了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建议企业完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以及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等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制度，同时做好相应的记录。并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项目批复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3]34号

关于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专家审查，并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技改项目位于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原厂址。你公司原《年产 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原广德县环保局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审批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取得广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

2205-341822-07-02-133163)。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并从现场封闭管理、厂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堆放全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封运输、出入车辆冲洗等方面,做到“六个百分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措施;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分别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严禁直接外排。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1#复合井盖搅拌车间搅拌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

高空排放。2#复合井盖搅拌车间搅拌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1#压制车间压制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2#压制车间压制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复合井盖搅拌车间搅拌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3#压制车间压制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6#）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瓜子片、石子、砂石进料工段废气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按《报告表》要求，水泥筒仓等料仓应配套仓顶除尘器；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要求,以厂界为边界,项目设置厂界西侧 70 米、南侧 80 米、北侧 65 米、东北侧 94 米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线图为准),南侧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五、本项目核定新增总量为烟粉尘:0.043 吨/年、VOCs:0.22 吨/年,需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六、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新建有效容积不低于 16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建设规范的重点事故区域与事故池连通管网,按规定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七、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554580000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徐家边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554580000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危废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XTHB-2023-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顺通大市场 35 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情况进行（危废）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需支付甲方保证金(见附件),此款项不可抵扣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退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年/吨)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0.05	袋	有机物	

备注:1.“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2.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

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铜陵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铜陵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不具法律效益。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 1:危废定价单;附件 2:客户告知单)

甲方:安徽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开票电话:15256605232	开票电话:15256605232
邮箱:15256605232@163.com	邮箱:15256605232@163.com
纳税人识别号:9134 0711 MA2W 0JNY 6J	纳税人识别号:9134 0711 MA2W 0JNY 6J
地址、电话: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顺通大市场 35 栋 B102 号-B104 号 18963796165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1264 2001 0400 2217 2	开户行及账号: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转移联单电话:方工 15256605232	转移联单电话:

附件五：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

附件六：产能报表

生产能力一览表

项目 \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产品名称	井盖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套/年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97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0.33 万套/天	0.32 万套/天
生产负荷 (%)	66%	64%

附件七：检测报告扫描版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方：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环保型
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项 目 编 号：AHJQ2311138

检 测 内 容：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人：程佳霖 复核人：范坤 批准人：陈路平

报告日期：2023年12月07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层

电话：0551-63666772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Q2311138

一、项目信息

表1 项目信息

委托方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受检方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委托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3	苯乙烷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1.0mg/m ³
3.	苯乙烷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废水				
1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Q2311138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三、气象参数

表3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1.22	第一次	101.93	16.3	北	1.4	晴
	第二次	101.89	17.1	北	1.6	
	第三次	101.85	18.0	北	1.5	
	第四次	101.82	18.9	北	1.6	
2023.11.23	第一次	101.92	16.5	北	1.6	晴
	第二次	101.88	17.3	北	1.4	
	第三次	101.83	18.5	北	1.5	
	第四次	101.79	19.2	北	1.4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频次	G1#	G2#	G3#	G4#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3.11.2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45	0.192	0.193	0.188
	第二次	0.138	0.185	0.188	0.193
	第三次	0.135	0.187	0.200	0.202
	第四次	0.143	0.205	0.192	0.1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7	0.78	0.77	0.85
	第二次	0.58	0.75	0.71	0.80
	第三次	0.54	0.74	0.81	0.83
	第四次	0.56	0.81	0.76	0.81
	小时均值	0.56	0.77	0.76	0.82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采样时间: 2023.11.23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52	0.185	0.205	0.187
	第二次	0.140	0.198	0.200	0.193
	第三次	0.147	0.187	0.192	0.190
	第四次	0.143	0.192	0.202	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8	0.73	0.72	0.83
	第二次	0.56	0.72	0.80	0.74
	第三次	0.57	0.77	0.73	0.82
	第四次	0.58	0.75	0.74	0.72
	小时均值	0.57	0.74	0.75	0.78
苯乙烷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频次	G5#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0.97
	第三次	1.05
	第四次	0.96
	小时均值	1.00
采样时间: 2023.11.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0.97
	第四次	0.99
	小时均值	0.99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Q2311138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3.11.22					
DA001 废气 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5355	1.21	6.48×10 ⁻³
		第二次	5410	1.23	6.65×10 ⁻³
		第三次	5482	1.18	6.47×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355	11.5	6.16×10 ⁻²
		第二次	5410	12.0	6.49×10 ⁻²
		第三次	5482	11.1	6.09×10 ⁻²
DA001 废气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0544	0.341	3.60×10 ⁻³
		第二次	10869	0.325	3.53×10 ⁻³
		第三次	10713	0.363	3.89×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44	1.26	1.33×10 ⁻²
		第二次	10869	1.36	1.48×10 ⁻²
		第三次	10713	1.35	1.45×10 ⁻²
DA002 废气 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0842	0.512	5.55×10 ⁻³
		第二次	11235	0.495	5.56×10 ⁻³
		第三次	10753	0.502	5.40×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42	11.4	1.24×10 ⁻¹
		第二次	11235	10.9	1.22×10 ⁻¹
		第三次	10753	11.7	1.26×10 ⁻¹
	颗粒物	第一次	10842	25	2.71×10 ⁻¹
		第二次	11235	31	3.48×10 ⁻¹
		第三次	10753	25	2.69×10 ⁻¹
DA002 废气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8836	ND	/
		第二次	18941	ND	/
		第三次	18624	0.102	1.90×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836	1.29	2.43×10 ⁻²
		第二次	18941	1.31	2.48×10 ⁻²
		第三次	18624	1.24	2.31×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18836	ND	/
		第二次	18941	ND	/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金都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Q2311138

		第一次	18624	ND	/
DA003 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947	23	9.08×10^{-2}
		第二次	3884	25	9.71×10^{-2}
		第三次	3844	29	1.11×10^{-1}
DA003 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497	ND	/
		第二次	5421	1.3	7.05×10^{-3}
		第三次	5614	ND	/
DA007 废气 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5284	1.34	7.08×10^{-4}
		第二次	5561	1.21	6.73×10^{-3}
		第三次	5570	1.18	6.57×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284	11.8	6.24×10^{-2}
		第二次	5561	10.0	5.56×10^{-2}
		第三次	5570	12.1	6.74×10^{-2}
DA007 废气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9280	0.412	3.82×10^{-3}
		第二次	9733	0.397	3.86×10^{-3}
		第三次	9250	0.403	3.73×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280	1.21	1.12×10^{-2}
		第二次	9733	1.20	1.17×10^{-2}
		第三次	9250	1.31	1.21×10^{-2}
DA008 废气 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0832	0.531	5.75×10^{-3}
		第二次	11054	0.478	5.28×10^{-3}
		第三次	10926	0.516	5.64×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32	12.8	1.39×10^{-1}
		第二次	11054	12.7	1.40×10^{-1}
		第三次	10926	11.7	1.28×10^{-1}
	颗粒物	第一次	10832	22	2.38×10^{-1}
		第二次	11054	24	2.65×10^{-1}
		第三次	10926	27	2.95×10^{-1}
DA008 废气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7254	0.112	1.93×10^{-3}
		第二次	18007	ND	/
		第三次	1749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254	1.23	2.12×10^{-2}
		第二次	18007	1.22	2.20×10^{-2}
		第三次	17493	1.21	2.12×10^{-2}
	颗粒物	第一次	17254	ND	/

第 5 页 共 11 页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RQ2411128

		第二次	18007	ND	/
		第三次	17493	ND	/
DA009 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843	33	9.38×10^{-2}
		第二次	2911	39	1.14×10^{-1}
		第三次	2939	37	1.09×10^{-1}
DA009 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375	ND	/
		第二次	4241	1.2	5.09×10^{-3}
		第三次	4279	ND	/
采样时间: 2023.11.23					
DA004 废气 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6285	1.27	7.89×10^{-3}
		第二次	6206	1.15	7.14×10^{-3}
		第三次	6516	1.24	8.08×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285	11.3	7.10×10^{-2}
		第二次	6206	10.3	6.39×10^{-2}
		第三次	6516	10.7	6.97×10^{-2}
DA004 废气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7081	0.314	2.22×10^{-3}
		第二次	7160	0.298	2.13×10^{-3}
		第三次	7215	0.346	2.50×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081	1.21	8.57×10^{-3}
		第二次	7160	1.30	9.31×10^{-3}
		第三次	7215	1.20	8.66×10^{-3}
DA005 废气 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4136	0.496	2.05×10^{-3}
		第二次	4016	0.503	2.02×10^{-3}
		第三次	3885	0.486	1.89×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36	11.1	4.59×10^{-2}
		第二次	4016	10.0	4.02×10^{-2}
		第三次	3885	9.86	3.83×10^{-2}
	颗粒物	第一次	4136	32	1.32×10^{-1}
		第二次	4016	26	1.04×10^{-1}
		第三次	3885	26	1.01×10^{-1}
DA005 废气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6644	ND	/
		第二次	6446	0.114	7.35×10^{-4}
		第三次	6827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44	1.20	7.97×10^{-3}
		第二次	6446	1.23	7.93×10^{-3}
		第三次	6827	1.23	7.93×10^{-3}

第 6 页 共 11 页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Q2311138

	颗粒物	第一次	6827	1.22	8.33×10^{-3}
		第二次	6644	ND	
		第三次	6446	ND	
		第四次	6827	ND	
DA006 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891	26	1.79×10^{-1}
		第二次	6932	30	2.08×10^{-1}
		第三次	7101	27	1.92×10^{-1}
DA006 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669	ND	
		第二次	7463	1.2	8.96×10^{-3}
		第三次	7417	ND	
DA007 废气 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5582	1.32	7.37×10^{-2}
		第二次	5295	1.23	6.51×10^{-2}
		第三次	5001	1.17	5.85×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82	10.7	5.97×10^{-2}
		第二次	5295	11.1	5.88×10^{-2}
DA007 废气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9627	0.415	4.00×10^{-1}
		第二次	9595	0.396	3.80×10^{-1}
		第三次	9117	0.406	3.70×1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627	1.22	1.17×10^{-2}
		第二次	9595	1.25	1.20×10^{-2}
		第三次	9117	1.35	1.23×10^{-2}
DA008 废气 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0567	0.521	5.51×10^{-1}
		第二次	10639	0.499	5.31×10^{-1}
		第三次	10365	0.514	5.33×1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67	11.2	1.18×10^{-1}
		第二次	10639	9.81	1.04×10^{-1}
		第三次	10365	10.0	1.04×10^{-1}
	颗粒物	第一次	10567	24	2.54×10^{-1}
		第二次	10639	24	2.55×10^{-1}
		第三次	10365	29	3.01×10^{-1}
DA008 废气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7944	ND	/
		第二次	17397	0.114	1.98×10^{-1}
		第三次	17209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944	1.37	2.46×10^{-2}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11002311138

	颗粒物	第二次	17397	1.36	2.37×10^{-2}
		第三次	17209	1.28	2.20×10^{-2}
		第一次	17944	ND	/
		第二次	17397	ND	/
		第三次	17209	ND	/
DA009 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849	29	8.26×10^{-2}
		第二次	2979	37	1.10×10^{-1}
		第三次	3050	27	8.24×10^{-2}
DA009 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406	1.1	4.85×10^{-1}
		第二次	4493	ND	/
		第三次	3050	1.3	3.97×10^{-1}
采样时间: 2023.11.24					
DA001 废气 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5552	1.23	6.83×10^{-1}
		第二次	5452	1.12	6.11×10^{-1}
		第三次	5541	1.17	6.48×1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52	11.2	6.22×10^{-2}
		第二次	5452	10.7	5.83×10^{-2}
		第三次	5541	11.7	6.48×10^{-2}
DA001 废气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0556	0.331	3.49×10^{-2}
		第二次	10697	0.322	3.44×10^{-2}
		第三次	10414	0.365	3.80×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56	1.43	1.51×10^{-2}
		第二次	10697	1.41	1.51×10^{-2}
		第三次	10414	1.36	1.42×10^{-2}
DA002 废气 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1581	0.521	6.03×10^{-2}
		第二次	11497	0.496	5.70×10^{-2}
		第三次	11136	0.501	5.58×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581	11.3	1.31×10^{-1}
		第二次	11497	11.8	1.36×10^{-1}
		第三次	11136	11.5	1.28×10^{-1}
	颗粒物	第一次	11581	24	2.78×10^{-1}
		第二次	11497	23	2.64×10^{-1}
		第三次	11136	27	3.01×10^{-1}
DA002 废气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18808	0.103	1.94×10^{-2}
		第二次	18573	ND	/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鑫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2311138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8079	ND	/
		第一次	18808	1.35	2.54×10^{-2}
		第二次	18573	1.38	2.56×10^{-2}
	颗粒物	第三次	18079	1.36	2.46×10^{-2}
		第一次	18808	ND	/
		第二次	18573	ND	/
DA003 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三次	18079	ND	/
		第一次	3919	28	1.10×10^{-1}
		第二次	4045	30	1.21×10^{-1}
DA003 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三次	4709	34	1.60×10^{-1}
		第一次	5669	ND	/
		第二次	5507	ND	/
DA004 废气 排气筒进口	苯乙稀	第三次	5390	ND	/
		第一次	6210	1.25	7.76×10^{-3}
		第二次	6456	1.16	7.49×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6140	1.26	7.74×10^{-3}
		第一次	6210	10.2	6.33×10^{-2}
		第二次	6456	9.47	6.11×10^{-2}
DA004 废气 排气筒出口	苯乙稀	第三次	6140	9.30	5.71×10^{-2}
		第一次	7331	0.316	2.32×10^{-1}
		第二次	7110	0.297	2.11×10^{-1}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7064	0.342	2.42×10^{-1}
		第一次	7331	1.43	1.05×10^{-1}
		第二次	7110	1.49	1.06×10^{-1}
DA005 废气 排气筒进口	苯乙稀	第三次	7064	1.54	1.09×10^{-1}
		第一次	4313	0.498	2.15×10^{-1}
		第二次	4206	0.502	2.11×10^{-1}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4113	0.488	2.01×10^{-1}
		第一次	4313	9.03	3.89×10^{-2}
		第二次	4206	11.0	4.63×10^{-2}
	颗粒物	第三次	4113	11.3	4.65×10^{-2}
		第一次	4313	21	9.06×10^{-2}
		第二次	4206	25	1.05×10^{-1}
DA005 废气	苯乙稀	第三次	4113	24	9.87×10^{-1}
DA005 废气	苯乙稀	第一次	6971	ND	/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2311138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6786	ND	/
		第三次	7116	0.112	7.97×10^{-4}
		第一次	6971	1.49	1.04×10^{-3}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6786	1.46	9.91×10^{-3}
		第三次	7116	1.44	1.02×10^{-3}
		第一次	6971	ND	/
	颗粒物	第二次	6786	ND	/
		第三次	7116	ND	/
		第一次	6971	ND	/
DA006 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052	23	1.62×10^{-1}
		第二次	6866	24	1.65×10^{-1}
		第三次	7196	28	2.01×10^{-1}
DA006 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802	ND	/
		第二次	7611	1.2	9.13×10^{-2}
		第三次	7603	ND	/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及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2023.11.22				
废水 总排 口	pH（无量纲）	7.6（18.6℃）	7.5（18.9℃）	7.5（18.3℃）
	化学需氧量（mg/L）	160	171	15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1.4	54.2	49.2
	悬浮物（mg/L）	42	36	51
	氨氮（mg/L）	5.34	5.26	5.45
采样时间：2023.11.23				
废水 总排 口	pH（无量纲）	7.5（17.9℃）	7.7（18.3℃）	7.6（17.8℃）
	化学需氧量（mg/L）	176	158	16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6	50.2	52.8
	悬浮物（mg/L）	44	39	48
	氨氮（mg/L）	5.41	5.18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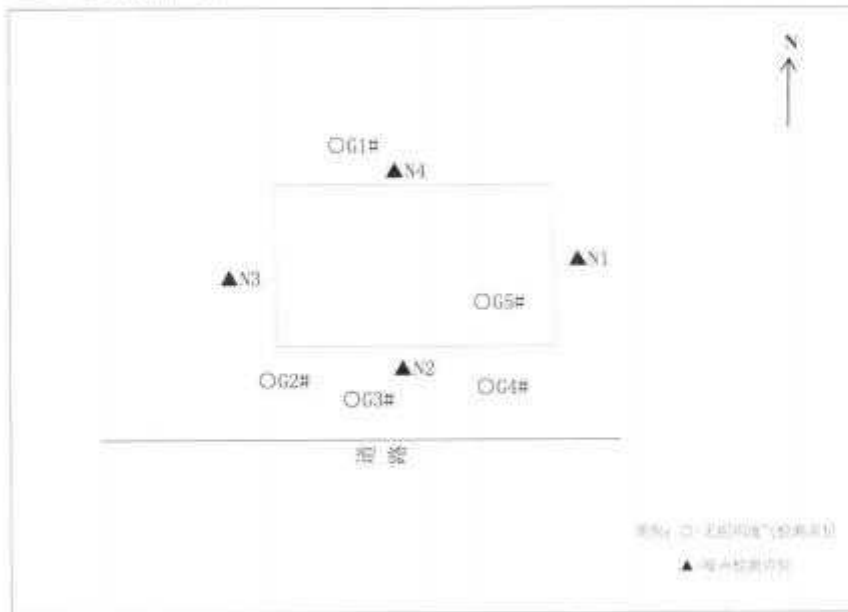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3.11.22		2023.11.2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4.4	45.5	54.1	45.2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5.6	44.9	56.1	45.7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7.9	48.0	57.5	46.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7.8	48.3	58.5	46.6

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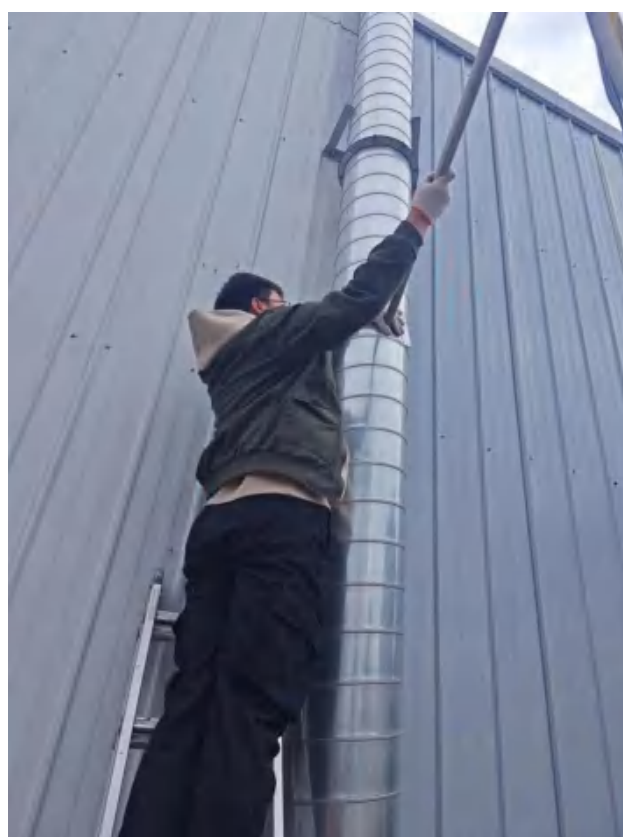
附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八：环保设备照片/检测照片





附件九：水泥井盖置制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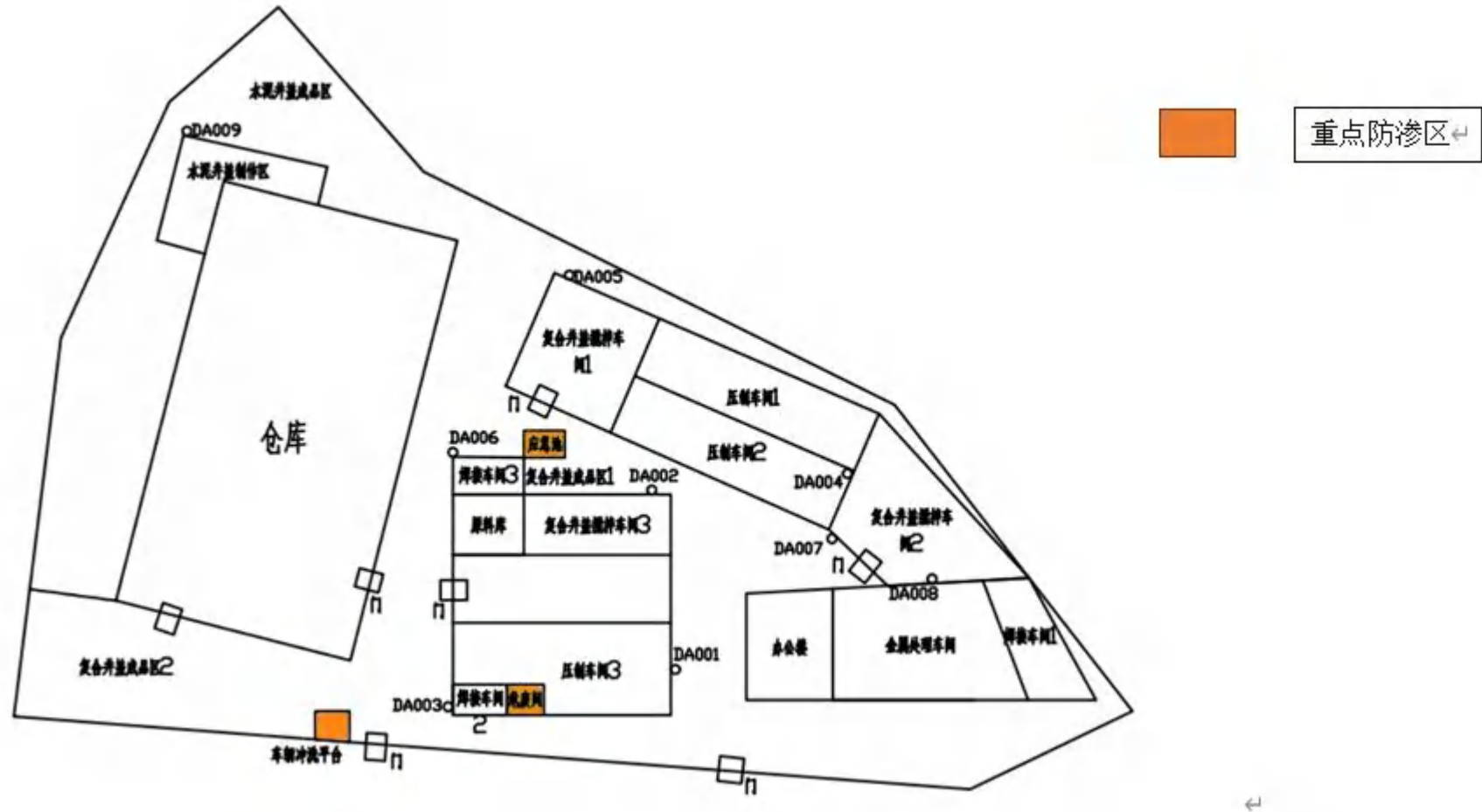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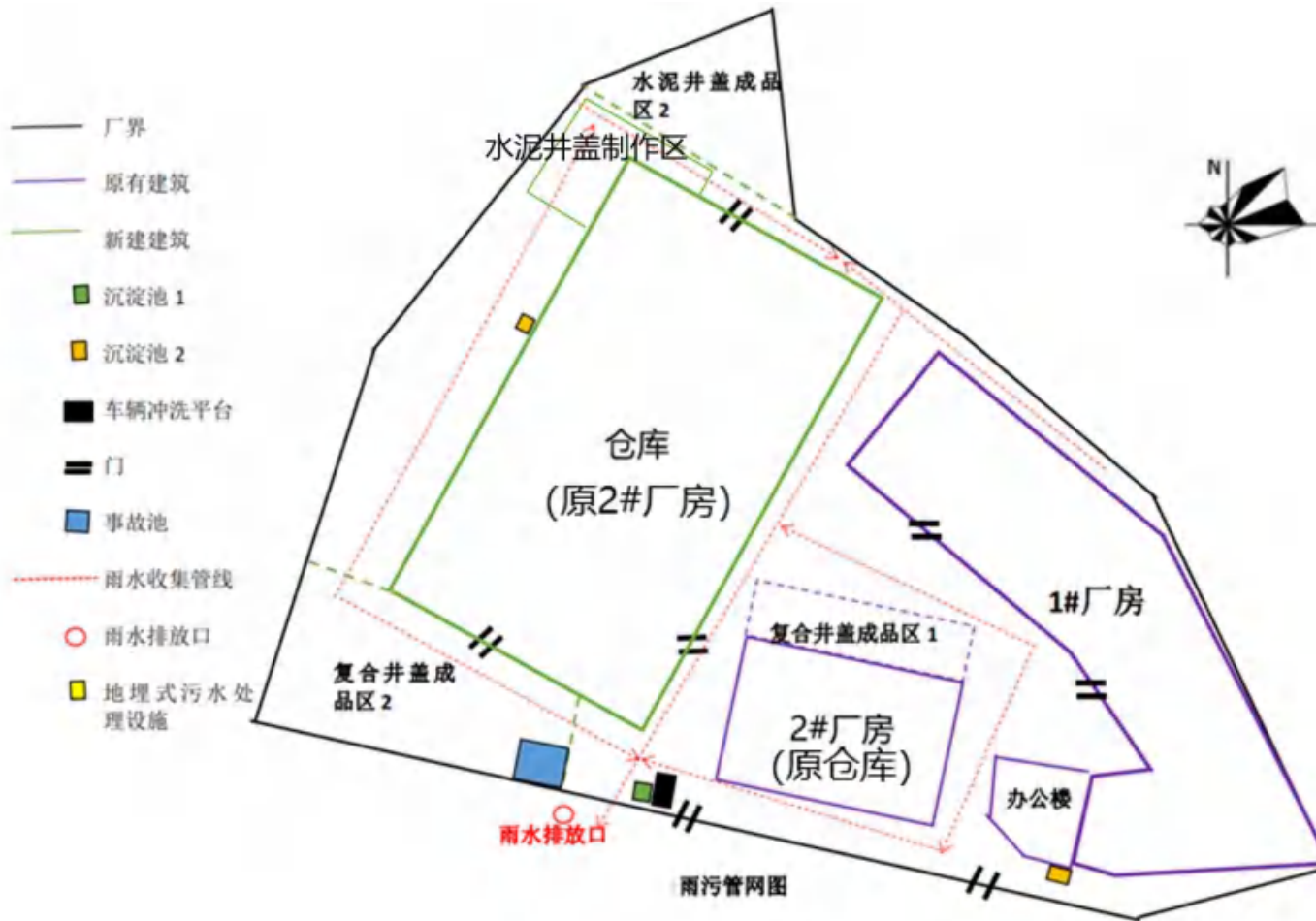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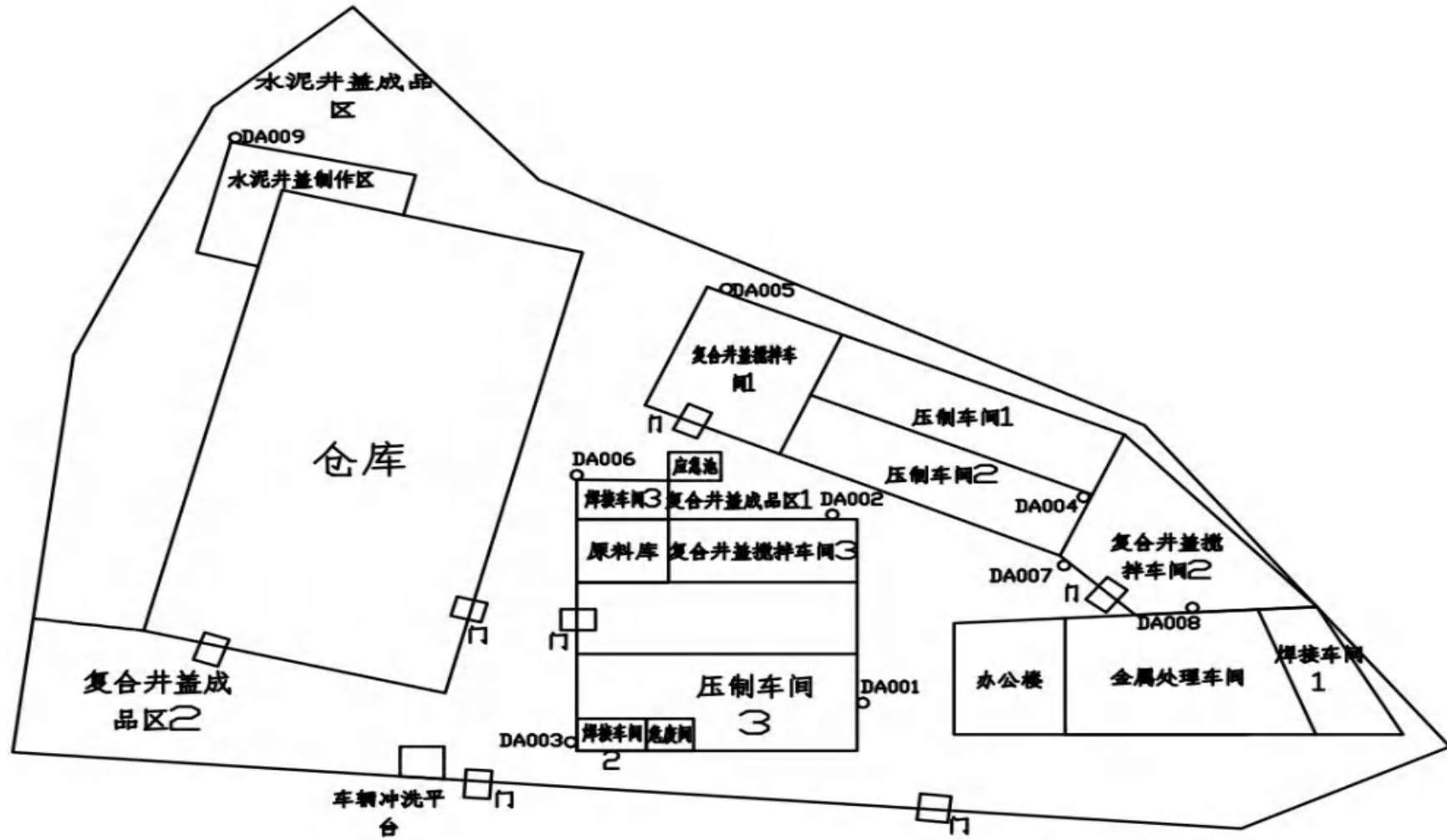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图



图四：雨水污水管网



附图五：废气排口示意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1822-07-02-133163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全部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 30' 12.196"，N:31° 0' 38.576"				
	设计生产能力		15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型井盖：万件/年		环评单位	安徽运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3]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0.33万件/天；0.32万件/天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最大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2554580000G		验收时间		2023.11.22-2023.11.23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1.6	10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1.3	200	-	-	-	-	-	-	-	-	-			
	固体悬浮物	-	43	100	-	-	-	-	-	-	-	-	-			
	氨氮	-	5.35	3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颗粒物）	-	1.3	120	-	-	0.026594	0.043	-	-	-	-	-			
	非甲烷总烃	-	1.37	20	-	-	0.211968	0.22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乙烯	-	0.415	-	-	-	0.0096	-	-	-	-	-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关于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 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在广德市召开了“关于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及其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介绍及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策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建设性质：扩建；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2022 年 5 月 16 日,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经广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205-341822-07-02-133163。2023 年 1 月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对《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广环审[2023]34 号）。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建设，为积极响应广德市人民政府以及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的号召，已将相应环保设施落实到位，同步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复合井盖生产线，水泥井盖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布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本次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结果见下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符合性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处置存储能力在立项产能之内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4 种情形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不涉及

保 护 措 施	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可知: 本次《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变动情况, 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 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严禁直接外排。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环节主要有: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压制车间、焊接车间、水泥井盖制作区。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1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 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压制车间1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压制车间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2及焊接车间1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 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3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 经管道汇入布

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压制车间3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车间2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焊接车间3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水泥井盖制作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合理摆放。主要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有:通过基础固定、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运用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非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非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23日对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论

①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pH、SS、COD_{Cr}、BOD₅、氨氮)于2023年11月22日到23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13 \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6 \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5\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20\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7%，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4%。烟粉尘排放总量： $0.026594\text{t}/\text{a}$ ，小于环评批复中 $0.043\text{t}/\text{a}$ 。VOCs 排放总量： $0.211968\text{t}/\text{a}$ ，小于环评批复中 $0.22\text{t}/\text{a}$ 。

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210\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85\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6.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ND，低于限值 $5\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的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中标准。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非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五、结论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因实际生产需要，厂房分区及排污口发生变动，不产生新的环境风险，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废仓库。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七、整改落实情况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废仓库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整改落实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已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会议签到表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日期:		2023年12月9日		
会议地点: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签字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程光明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6173151
专家	俞志敏	合肥学院	教授	18919641837
	程和山	合肥环科所	主任	13855163225
	袁明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349098505
其他参会人员				

第三部分 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

建 设 单 位：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兴明

联 系 人： 杨兴明

联 系 电 话： 18956371699

邮 政 编 码： 242200

邮 寄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安徽省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市经信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6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0 月

表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1、复合井盖生产流程为外购轻质碳酸钙、石英砂、不饱和树脂及辅料经搅拌、焊接、压制、脱模、检验后成品入库；2、水泥井盖生产流程为将水泥、瓜子片、石子、砂石加水搅拌后与切割焊接好的钢筋混合装入模具成型后成品入库	1、复合井盖生产流程为外购轻质碳酸钙、石英砂、不饱和树脂及辅料经搅拌、焊接、压制、脱模、检验后成品入库；2、水泥井盖生产流程为将水泥、瓜子片、石子、砂石加水搅拌后与切割焊接好的钢筋混合装入模具成型后成品入库	因实际生产需要将原 2 号厂房与仓库位置对调，对原有环境保护距离未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有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并从现场封闭管理、厂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堆放全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封运输、出入车辆冲洗等方面，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灌溉农田不外排。2、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非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	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p>做到“六个百分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措施；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分别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严禁直接外排。</p> <p>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1#复合井盖搅拌车间搅拌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 高空排放。2#复合井盖搅拌车间搅拌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非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3、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1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高空排放；压制车间 1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压制车间 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2 及焊接车间 1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p>
---	--

<p>排放。1#压制车间压制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 高空排放。2#压制车间压制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4#) 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怪、苯乙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焊接烟尘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5#) 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p> <p>3#复合井盖搅拌车间搅拌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3#压制车间压制工段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6#) 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p>	<p>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高空排放;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3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压制车间 3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车间 2 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高空排放;焊接车间 3 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高空排放;水泥井盖制作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高空排放。</p> <p>4、噪声防治与环评一致,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p>	
--	---	--

<p>经、苯乙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瓜子片、石子、砂石进料工段废气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按《报告表》要求,水泥筒仓等料仓应配套仓顶除尘器;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4、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p>	<p>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5、厂界周边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资料可知,项目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及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禁止在环境保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不宜建设项目。应对环境保护距离内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监测,以确保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p>
---	---

	<p>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 <p>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其他相关环保要求</p>	<p>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发生改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 的执行总结情况)

1、由于产品生产总量不到，设备、用水量、用电量，工作人员相应减少。

2、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由于产品生产总量不到，所以用人工配料代替全自动配料机配料。

3、由于实际生产原因对调了 2 号厂房与仓库的位置，排污口也相对变化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1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高空排放；压制车间 1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压制车间 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2 及焊接车间 1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高空排放；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3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压制车间 3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车间 2 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高空排放；焊接车间 3 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高空排放；水泥井盖制作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高空排放。经检测，此变动不影响废气污染物处理。

4、由于市场需求因素，项目实际年原辅材料消耗量、年生产产品量均少于环评设计量，环评设计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产品，实际年产约 97 万件。

综上所述，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后用作农田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1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 2 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

(2)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同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复合井盖制作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水泥井盖制作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标准。厂界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安徽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

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1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压制车间 1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压制车间 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2 及焊接车间 1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高空排放;复合井盖搅拌车间 3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压制车间 3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车间 2 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高空排放;焊接车间 3 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高空排放;水泥井盖制作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高空排放。

(3) 噪声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4)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非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非金属边角料、残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都已落实。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项目施工信息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及执行情况均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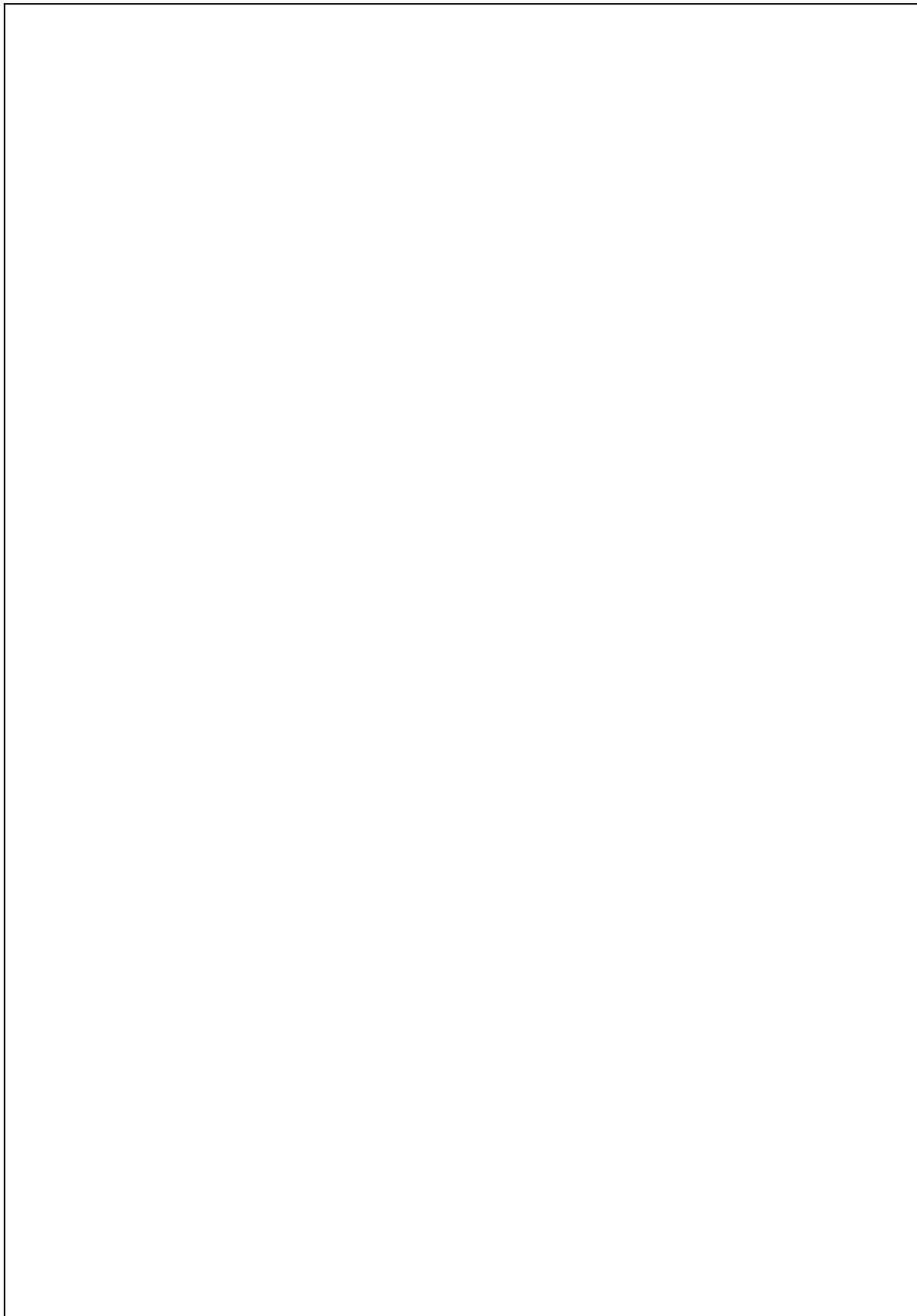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收集处理。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满足广德市生态保护分局提出的环评批复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符合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予以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 150 万件环保型检查井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